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受让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